

亳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会费收取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律协联络组、市直各律师事务所、各公职（公司）律师所在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实施办法》规定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会费收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准确界定所属会员的交费标准，并填报《各单位交纳会费明细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符合减免条件的会员，填写《安徽省律师协会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》（附件二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由所在律所初审并加盖公章后，提交市律师协会审核。

三、报表均需报送纸质报表两份，电子报表一份，纸质报表随 2023 年度律师执业考核备案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律师协会，电子报表报表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会费由所在单位考核工作负责人统一交纳至律师协会，填写并报送《单位交纳会费明细表》（附件一）。

五、各单位应当于2023年4月14日之前将上交会费汇至市律师协会账户。

亳州市律师协会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收款单位：亳州市律师协会

开户行：安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

账号：12670801040000101

六、2023年度律师互助基金暂不收取，相关工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桑田 李梦男

联系电话：0558-5530533

邮箱：bz1sxxh@126.com

- 附件：
1. 单位交纳会费明细表
 2. 安徽省律师协会个人会费减免申请表
 3.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 4. 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减免办法

